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
采购人：东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DA-2025102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3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1]号
采购项目预算：7,4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440,0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	7,440,000	锅炉运维服务(包括提供燃料、日常运维服务、检测检验、运行管理、迎检等内容)。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440,000元

包概述：医院现有两台锅炉：一台3t/h蒸汽锅炉用于日常医疗用品消毒，全年每日运行8-10小时；一台180万大卡真空热水锅炉，在冬季为病房提供24小时供暖服务。为保障医院诊疗工作有序开展，服务内容涵盖燃料费、运维服务、检测检验费、管理费等，医院免费提供水电，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7,440,000	1	7,440,000	C04019900-其他医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p>分项报价除满足核心条款外，还需结合为本项目提供的具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合理报价。</p> <p>（一）3T/h生物质蒸汽锅炉，按45%用汽量每天工作10小时，以月供汽量430吨、年供汽量5160吨为基准，分别按下列各项列出单吨蒸汽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金额（元/吨）</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物质实木颗粒燃料费</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生物质颗粒卸车、码堆</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锅炉工工资</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软水处理药剂费、盐、树脂、煮炉除垢剂</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黄油、润滑油、齿轮油</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锅炉内外部检测、检验费</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锅炉本体及附件维修保养费</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金额（元/吨）	备注	1	生物质实木颗粒燃料费			2	生物质颗粒卸车、码堆			3	锅炉工工资			4	软水处理药剂费、盐、树脂、煮炉除垢剂			5	黄油、润滑油、齿轮油			6	锅炉内外部检测、检验费			7	锅炉本体及附件维修保养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吨）	备注																																			
1	生物质实木颗粒燃料费																																					
2	生物质颗粒卸车、码堆																																					
3	锅炉工工资																																					
4	软水处理药剂费、盐、树脂、煮炉除垢剂																																					
5	黄油、润滑油、齿轮油																																					
6	锅炉内外部检测、检验费																																					
7	锅炉本体及附件维修保养费																																					
1	分项报价	1.1	分项报价																																			

				小计		
			8	管理费及利润		
			9	差额税金		
				综合单价（单吨蒸汽费）		
<p>（二）180万大卡/小时真空热水锅炉，供暖期间锅炉24小时运行，当环境温度低于16℃启动供暖，当环境温度高于16℃关闭供暖，供暖时保持室内温度在18-22℃，冬季供暖周期按130天，分别按下列各项列出冬季每天供暖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金额：</p>						
			序号	项目	金额（元/年）	备注
			1	生物质实木颗粒燃料费		
			2	生物质颗粒卸车、码堆		
			3	锅炉工工资		
			4	锅炉本体及附件维修保养费		
			5	炉渣清运费		
				小计		
			6	管理费及利润		
			7	差额税金		
				合计		

			供暖单价		元/天	130天													
			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保		元/年	1年													
		锅炉运维服务项目报价总金额																	
		<p>备注：1.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按以上分项报价表（一）、（二）、（三）分项填写报价，形成汇总报价表。</p> <p>2. 所列入的费用必须在报价中体现，如无明细报价或某项报价不合理（不合理报价需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p> <p>3.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关于永州市2025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永人社发[2025]12号标准并遵守相关社保规定。</p>																	
1.2	服务需求	<p>一、项目名称</p> <p>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采购项目</p> <p>二、项目概况</p> <p>医院现有两台锅炉：一台3t/h蒸汽锅炉用于日常医疗用品消毒，全年每日运行8-10小时；一台180万大卡真空热水锅炉，在冬季为病房提供24小时供暖服务。为保障医院诊疗工作有序开展，服务内容涵盖燃料费、运维服务、检测检验费、管理费等，医院免费提供水电，服务费用按月结算。</p> <p>三、采购预算</p> <p>该项目预算价为：248万元/年，采购3年，合计744万元。</p> <p>四、采购需求</p> <p>（一）采购清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982 1476 210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主要采购需求</th> <th>采购数量</th> <th>预算金额</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主要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序号	项目	主要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名称		(万元)	
1	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	<p>1. 锅炉运维服务(包括提供燃料、日常运维服务、检测检验运行管理、配合监督部门检查等, 内容如下:(1)生物质颗粒燃料(含卸车、堆码);(2)锅炉工及现场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3)锅炉及辅机、供暖空调系统维修保养费(含材料);(4)软水处理药剂费等;(5)锅炉内外部检定检验费(6)废渣收集、处置费;(7)项目管理费及利润(8)税金等等。</p> <p>2. 满足医院医疗消毒采暖等关键需求</p>	3年 248万元/年, 三年合计744万元。	<p>1. 预算价包括燃料费、运维服务、检测检验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院只免费提供水电,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2. 服务费计算方式: 蒸汽锅炉每月按蒸汽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热水锅炉每月按实际供暖天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不足整天按平均每小时结算)</p>
<p>备注1: 3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按45%用汽量每天工作10小时, 月供汽量430吨/左右, 年供汽量5160吨/年为基准计算单吨蒸汽费用。</p> <p>备注2: 180万大卡/小时真空热水锅炉, 冬季供暖期为每年11月至第二年的4月中旬约130天, 供暖期间锅炉24小时运行, 当环境温度低于16℃启动供暖, 当环境温度高于16℃关闭供暖, 供暖时保持室内温度在18-22℃。</p> <p>(二) 设备维保范围</p>				

1. 生物质蒸汽锅炉（卧式）（3t/h）锅炉本体及锅炉房内外蒸汽管道、燃烧器、安全附件和仪表、辅助设备（包括且不限于鼓风机、引风机、水泵、水处理设备、除尘器、软水箱、分汽缸、控制系统、联锁保护装置、仪表、阀门、烟囱等）及附属设施。

2. 180万大卡/小时真空热水锅炉/机组（卧式）锅炉本体及锅炉房内外管道、燃烧器、安全附件和仪表、辅助设备（包括且不限于鼓风机、引风机、水泵、水处理设备、除尘器、软水箱、控制系统、仪表、阀门、烟囱等）及附属设施。

3. 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护保养，包括且不限于采暖系统、风机盘管机组、水管路系统等。

（三）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1. 燃料供应

1.1 足量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生物质燃料（灰 \leq 2%），严格按照蒸汽锅炉每日10-12小时；热水锅炉冬季24小时运行需求，供暖周期约每年120天—130天，确保锅炉不间断运行。

1.2 依据历史蒸汽使用量及供暖天数数据（中标后由医院总务组提供），精准预估燃料用量，建立合理燃料储备机制，保证储备量可满足至少30天的应急使用，防止燃料短缺影响医院消毒和供暖工作。

2. 人工运维

2.1 运维项目人员配置：中标人需为该项目至少配备3名司炉操作工，1名锅炉设备维修工程师，1名项目管理员。

2.1.1 其中蒸汽锅炉操作工1名需常驻医院，实时提供运维服务，完成各项记录，锅炉工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作业）

》（证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1年以上操作经验，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2个月公司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

2.1.2 其中真空热水锅炉操作工1名需常驻医院，实时提供运维服务，完成各项记录，锅炉操作工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近2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取得现在运行生物质真空锅炉厂家出具的培训操作合格证明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培训操作证。

2.2 运维人员管理：遵守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务医院的管理，实时提供运维服务，及时、准确完成各项记录。

2.3 日常运行工作要求

2.3.1 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监控、抄表记录、参数调整、燃料管理、水质化验与加药处理（水质化验每班至少一次）、日常清洁；巡检频次（日、周、月、季度、年度）、巡检项目清单、标准、记录要求等。运维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值班制度，确保随时响应锅炉运行问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3.2 提供运行日志，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详尽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化验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能耗分析报告、月度/季度/年度总结报告等）。

3. 维护保养及维修：

3.1 日常维护保养：制定全面的锅炉及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护保养计划（按设备、按周期），包含润滑、紧固、清洁、检查、测试、校准、易损件更换（明确更换标准或周期）等具体操作内容和标准。至少每月对锅炉本体、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等附属设备及安全装置进行清洁、润滑、调试；至少每季度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清理积灰、水垢，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

障发生率；采暖系统、水管路系统、风机盘管机的清洗、维护检修，每年对暖通系统清洗2次，采暖前后各清洗1次回风网。

3.2故障维修：有完善的备件储备；提供7×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须在30分钟内响应。现场到达时间（一般故障 ≤ 2小时，紧急故障 ≤ 30分钟）。紧急故障1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24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预计修复时间，且修复时间 ≤ 2天，减少对医院运营的影响，维修所需更换的备品备件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其品牌、规格需经院方确认。

3.3 故障维修责任与界线：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标准提高或医院发展需要，对现有锅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增设备设施外，运维期内的其它的维修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管理协调

4.1负责运维团队内部管理，包括人员排班、考核、培训等工作，提升团队整体服务水平。

4.2主动对接环保、质检、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及时办理锅炉相关审批手续和证件年检，确保锅炉合法合规运行。

5. 检验、校验、检定：锅炉应按照《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进行定期检验，包括锅炉外部检验（每年1次）、内部检验（2年1次）、水耐压试验；安全附件及仪表应定期检定、校准，不得使用不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或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安全附件和仪表。

5.1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及时更换易损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锅炉安全检测，确保锅炉安全性

能和能源利用效率达标。

5.2 全程跟进检测检验流程，及时获取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及整改情况提交医院备案。

6. 环保处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性能检测，建立污染物排放和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并达标。

7. 培训

7.1 运维服务人员需接受基本的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培训和应急培训及演练（包括甲方组织的）。

7.2 对运维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应急处置的培训要求。

8. 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更新锅炉技术档案、运维档案，并提交至监管部门。

9. 节能管理：提供能耗数据分析，提出并协助实施可行的节能优化建议。

10. 安全管理：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和组织安全演练，报告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零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爆炸、受压元件严重泄漏（泄漏量超过额定蒸发量的5%）、生物质燃料堆积起火引发的火灾（火灾蔓延至锅炉本体及附属设备区域）、炉膛坍塌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设备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事故类型。

2. 轻微事故率控制：轻微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设备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且可在4小时内修复恢复正常运行的故障，如生

物质进料系统卡堵、燃烧机临时停机、安全阀轻微渗漏等) 发生率<0.8次/千运行小时。计算公式如下：(轻微事故率

(次/千运行小时) = (年度内轻微事故总次数 ÷ 年度内锅炉实际运行总小时数 × 1000)。

3. 非计划停机控制：因中标方责任导致的(不含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停机及提前报备的计划检修)非计划停机，全年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且单次非计划停机修复时长不超过8小时(从停机开始至锅炉恢复额定负荷运行的时长)，年度合格率100%，合格率 = [1 - (年度内非计划停机实际次数 ÷ 年度允许最大次数)] × 100%。

4. 锅炉运行参数稳定，提供8Kg/cm²压力的饱和蒸汽(蒸汽压力波动最低不能低于5Kg/cm²)，保障甲方的使用要求和用气量，温度满足消毒要求；热水锅炉供暖室内温度不低于18℃；水质指标应符合《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标准(如：浊度 ≤ 5.0FTU、硬度 ≤ 0.03mmol/L、pH(25℃)在7.0-10.5区间等)

5. 污染物排放管控：每月配合采购方完成环境监测，监测报告需留存备查。锅炉烟气排放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需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全年排放达标率100%，运维期间因中标方操作或者处置不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被处罚(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监测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烟囱排放口

6. 锅炉运行期间，其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7. 固废处置合规：锅炉运行产生的炉渣、除尘灰等固体废弃物，需按要求收集、贮存、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废水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全年固废处置合规率100%。

（五）其他要求

1. 运维总体目标

1.1 确保锅炉系统运行绝对安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消防法规和环保法规。

1.2 稳定可靠：保障锅炉系统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有效满足医疗、消毒、采暖等关键需求，杜绝因锅炉故障导致的医疗活动中断。

1.3 高效节能：优化运行策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1.4 合规环保：严格执行环保各项标准，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噪声排放标准，锅炉灰渣收集与处置。

2. 建章立制：中标人须在进场一个月内建立与本采购项目管理相

关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交采购人的监管部门备案，按采购人要求准时提交现场管理资料和相关工作报表。

3. 监管考核

3.1 本服务项目，

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检测检验中达不到要求的、院方相关部门、住院患者对中标方服务行为提出异议或正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由中标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视给院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而定；中标方管理不善发生任一起重大安全事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赔偿责任；年度内轻微事故率每超过0.8次/千运行小时0.1次，扣减当月运维费用1%；年度内非计划停机超允许次数或单次修复超8小时，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运维费用1%；运维期内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非不可抗力），每次扣减当月运维费用5%，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处罚。

3.2项目日常监管：由招标方管理科室负责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制定考核表（考核表总分100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低于85分，每下降1分折合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运维费中予以扣除。每月根据服务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操作规程、内部管理等进行考核(1次/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凭证之一。

3.3 设备交接验收条款

交接条件：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办理最终验收与结算；

(1) 提交完整的锅炉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2) 确保锅炉设备及附件、暖通系统整体完好，可正常运行，无故障、无因操作不当或维护缺失造成的损坏；

(3) 锅炉及其安全附件、仪表的各项法定检验、检定均在有效期内。

				违约责任：若交接验收中发现设备存在因乙方使用、保管或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缺失或性能下降，甲方有权根据损坏程度直接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或重置费用。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分项报价	1.1	分项报价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2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东安县人民医院</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u>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u></p> <p>(2) 采购计划编号：<u>东财购计2025[00121]号</u></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_。</p> <p>(5) 项目负责人：_。</p> <p>(6) 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

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

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州市东安县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规定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9.2（3）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付款方式	蒸汽锅炉每月按蒸汽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热水锅炉每月按实际供暖天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不足整天按平均每小时结算），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凭乙方的完税发票于下月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当月服务费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永州仲裁委员会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商务要求	商务	<p>1. 开始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时确定。</p> <p>2. 服务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p> <p>3. 服务期限：3年。</p> <p>4.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3%缴纳，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 付款方式：蒸汽锅炉每月按蒸汽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热水锅炉每月按实际供暖天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不足整天按平均每小时结算），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凭乙方的完税发票于下月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当月服务费。</p>		

			<p>6. 提前终止合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锅炉爆炸、严重泄漏、火灾等）、本合同周期内累计3次不合格或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此所带来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7.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取得生物质蒸汽锅炉和生物质真空锅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授权书，未取得授权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服务期满应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移交给甲方。</p> <p>9. 投标人须具备生物质锅炉运维及合同能源管理能力和经验，并提供2020年以来的生物质锅炉运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及运维该项目期间内合格的 废气检测报告。</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提供相应资料及作出承诺说明，否则投标无效。</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提供相应资料及作出承诺说明，否则投标无效。